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陳○葳

非訟代理人 陳家偉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 對 人 姬○·○羚

上列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前，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請求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再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者，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以上，未滿5,000,000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10、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- 二、又給付扶養費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所稱戊類事件，依據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於請求法院裁判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；另同條第2項亦規定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請求裁判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是本件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陳○葳之家事聲請狀視為調解之聲請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其21,412元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聲請人為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之女性，於114年2月23日聲請時為45歲，依「112年臺東縣簡易生命表」所載，平均餘命為37.75年，已逾10年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10年之期間計算總額為標的價額。故以聲請人所請求之每月

01 21,412元計算，總額為2,569,440元【計算式：21,412元×12  
02 月×10年=2,569,440元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  
03 件法第19條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規  
04 定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

05 四、另民事訴訟法及家事事件法就當事人或關係人未繳納調解聲  
06 請費之處理雖然漏未規範，惟因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 
07 6款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對於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未  
08 繳納費用之處理均有類似之規範。故上開基於訴訟或非訟程  
09 序有償原則之規定，亦應類推適用於調解程序。爰類推適用  
10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  
11 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114年3月31日前繳納調解聲請費，如逾  
12 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14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20 書記官 楊茗瑋